

# 巴勒斯坦人的抵抗权与以色列的自卫主张

以色列于2023年10月7日对加沙地带发动的军事进攻造成了惊人的破坏和人命损失。超过61,200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其中估计80%是平民，整个城市如拉法被夷为平地，加沙80%的基础设施被摧毁，包括医院、学校和水务系统，这场进攻无法被归类为常规的“战争”。这不是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而是一个占领国对其控制下的平民人口的攻击。本文提出三个相互关联的法律论点：(1) 巴勒斯坦人在国际法下拥有抵抗占领的合法权利；(2) 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无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以自卫为由为其在加沙的军事行动辩护；(3) 以色列的行为构成了对国际法的反复且严重违反，包括非法占领、种族隔离和对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漠视。

## 巴勒斯坦人抵抗占领的权利

抵抗外国占领的权利在国际法中有坚实的基础。这一权利源于《联合国宪章》第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中规定的自决原则。对于自1967年以来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来说，这一权利尤为紧迫。

联合国大会通过多项决议确认了抵抗的合法性。第37/43号决议（1982年）宣称“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摆脱殖民及外国统治、外国占领的斗争合法性，包括通过所有可用手段，包括武装斗争。”此外，《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1条第4款承认涉及人民抵抗外来占领或殖民统治的武装冲突为国际武装冲突，赋予此类斗争在国际人道法（IHL）下的合法性。

尽管以色列于2005年正式从加沙撤出定居点，但国际法院（ICJ）在其2024年7月的咨询意见中重申，由于以色列对其边界、领空和海上通道的有效控制，加沙在国际法下仍被视为被占领地区。这一法律地位赋予了巴勒斯坦人民抵抗占领的权利。

## 以色列无法对被占领土主张自卫

以色列经常援引《联合国宪章》第51条以自卫为由为其军事行动辩护。然而，这一法律依据在被占领土的背景下并不适用。国际法院在2004年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明确指出，第51条规定的自卫仅适用于应对另一国的武装攻击。法院明确表示：

“《宪章》第51条……在本案中没有适用性，因为以色列并未声称其受到的攻击可归因于外国。”（国际法院，2004年，第139段）

相反，作为占领国，以色列受《第四日内瓦公约》（1949年）的约束，该公约规定了其对被占领人口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保护平民（第27条和第33条）、禁止集体惩罚以及确保基本资源如食品、水和医疗服务的供应（第49条和第55条）。

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为公然违反了这些义务。超过61,200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以及80%的房屋、医院和学校的毁坏，无法以任何合法的安全理由为借口。自2007年以来对加沙的围困和封锁构成国际人道法下的集体惩罚，并被联合国加沙冲突事实调查团（2009年）和国际特赦组织（2024年）谴责为非法。

尤其令人震惊的是2024年5月对拉法的袭击，这无视了国际法院在《南非诉以色列》种族灭绝案中发出的临时措施。该行动使120万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并关闭了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通道——拉法口岸，进一步加深了人道主义危机。对加沙环境和农业基础设施的破坏，包括80%的植被、70%的农田、47%的地下水井和65%的水箱的毁坏，违反了《第四日内瓦公约》第55条，该条规定占领国有义务确保被占领人口的食品和医疗供应。

## 反复违反与法律规范的侵蚀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OPT）的政策显示出一种持续违反国际法和无视法律义务的模式，同时谴责他人的类似行为。这些违反在三个主要领域尤为明显：

### 扩张主义与非法定居点

根据《第四日内瓦公约》第49条第6款，禁止将占领国人口转移到被占领土。然而，以色列在2009年至2020年间授权在西岸建造近24,000个定居者住房单位，并控制了超过675,000杜纳姆的西岸土地用于定居点。这些行动分割了巴勒斯坦领土，破坏了未来巴勒斯坦国的可行性。

国际法院2024年的咨询意见重申了这些定居点的非法性，并命令以色列在2025年9月前拆除定居点并结束占领。此外，以色列对共享自然资源的不成比例使用，包括开采山脉含水层90%的水资源，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关于被占领土资源开采的禁令。

### 种族隔离作为反人类罪

国际人权组织——包括国际特赦组织（2022年）和人权观察（2021年）——认定以色列的政策构成了国际法下的种族隔离。《1973年种族隔离公约》和《罗马规约》第7条第2款(h)项将种族隔离定义为一个种族群体对另一个种族群体的制度化系统性压迫。

以色列的制度符合这一定义：

- **双重法律体系：**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受军法管辖，而犹太定居者享有民法保护。
- **强制流离失所：**数万巴勒斯坦人失去了居留权，超过35个贝都因村庄未被承认。
- **国籍歧视：**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仍然无国籍，既被剥夺以色列公民身份，也无法拥有主权巴勒斯坦国。

国际法院2024年的裁决确认了种族隔离的定性，指出系统性支配和压迫已在法律上确立。

### 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军事力量

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为反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区分、比例和必要性原则。《罗马规约》第8条规定的具体战争罪包括：

- 针对平民或民用基础设施（第8条第2款(b)(ii)）
- 不成比例的攻击（第8条第2款(b)(iv)）
- 以饥饿平民作为战争手段（第8条第2款(b)(xxv)）

例子包括：

- 2024年4月16日对马加齐难民营的空袭，造成15名平民死亡，包括10名儿童。
- 2024年10月对塔巴因学校和舒哈达阿克萨清真寺的轰炸，造成超过100人死亡。
- 217名记者、120名学者和224名人道主义救援工作者的死亡，包括179名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UNRWA）员工。

这些行为使加沙的大部分地区无法居住，符合种族清洗和可能构成种族灭绝的标准，如国际法院在2024年1月和5月所指出的。

## 双重标准与法律例外主义

尽管存在这些违反行为，以色列经常质疑国际法的适用性。以色列官员声称西岸和加沙是“争议”领土，而非被占领土，并否认国际法院裁决的约束力。然而，以色列经常援引国际法谴责他人，如伊朗、真主党或国际刑事法院本身。这种选择性遵守侵蚀了法治，阻碍了有意义的问责，特别是鉴于美国在联合国安理会中一贯为以色列提供保护。

## 结论

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进攻远非合法的自卫行为，而是对国际法的严重且持续的违反。作为占领国，以色列没有合法权利对其控制的人口发动战争。巴勒斯坦人抵抗占领的权利在国际法中得到确认，尽管这种抵抗必须符合人道主义规范。以色列的系统性违反行为——包括战争罪、集体惩罚、种族隔离和扩张主义——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紧急问责措施。国际法院2024年的裁决以及人权组织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纵容不再可被容忍。维护国际法要求以色列的行为不被视为例外，而被视为犯罪——包括外国在内的共谋者应根据《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同样承担责任。